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303,8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证券账户中 39,303,80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48,000,000 股变更为 1,808,696,2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48,000,000 元变更为 1,808,696,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和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 号

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505666-9609

其他说明：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